《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意见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为稳步推进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，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，促进乡村共富共美，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**二、制定依据**

根据《慈溪市高质量推进“3995”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方案》（慈党办〔2020〕58号）和《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2022年农业农村发展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甬农发〔2022〕30号）文件精神制定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本政策意见共分为6个部分，一是供给有效化，重点为粮食、生猪保供和种业培强政策；二是农业设施化，继续实施全国农产品冷藏保鲜整县推进建设项目，依托“双强行动”，推进科技创新和农机发展；三是农业园区化，实施农业产业提升项目、鼓励土地规模经营、引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四是产业融合化，鼓励企业发挥联农带农作用，创树农业名牌，拓展农业市场，深化农业政策性保险扩面提质；五是生产绿色化，按照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提出的减肥减药不严不实整改要求，深化“肥药两制”改革，加强农业绿色发展政策扶持力度。六是手段数字化，按照“普惠+示范”推进产业数字化，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，开展数字村庄试点。

四、实施日期

本政策为年度性农业产业扶持政策，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由慈溪市农业农村局、慈溪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慈溪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22日